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沙田區內十三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計劃)及撥款申請(合共 1,135,654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202,040 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在區內十二間社區會堂推行計劃(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撥款 171,164 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延長圓洲角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

使用率資料

3. 在計劃下，九間社區會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在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這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秦石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恒安社區中心。另外四間社區會堂，包括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圓洲角社區會堂於計劃下的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4. 考慮了上述九間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情況，建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期十一個月)，並假設使用率可達約八成五。另外四間社區會堂在一般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約為八成。由於所需費用只會於社區會堂被租用時才會支付，建議假設這四間社區會堂於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為一成計算撥款申請，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期十一個月)。

5. 另外，在寒冷/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因此建議沿用現有安排。

6. 上述會堂於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將在二零二零年首季向地管會報告，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二零年二月以後的計劃。期間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將繼續監察會堂的使用情況並檢討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能需為計劃申請撥款。

撥款申請

7. 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宣佈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的平均總電價將上調 2%，因此有關電費的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116 元調整至 119 元。上述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9/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11 個月	751,039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11 個月	328,185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9/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10% [#] x11 個月	39,270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10% [#] x11 個月	17,160
	總計：	1,135,654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八十五計算。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十計算。

8.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135,654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的第 4.6.3 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通過，地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經財常會給區議會考慮通過，以及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建議計劃。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9. 根據撥款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地管會亦已通過有關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建議。

10. 由於上述部份計劃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因此秘書處將在二零二零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申請確認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以及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

11. 上述建議計劃已獲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

議決事項

12. 請議員考慮上述第 4 至 6 段的建議計劃，以及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九年三月